**畢業專題研究注意事項**

下列事項請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1. 請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4週-第16週期間擇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獲老師同意指導後，務必填寫「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畢業專題研究調查表」後請老師簽名，立即擲交系辦彙整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3. 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擇定指導教授者，將依規定刪除「畢業專題研究」之選課資料；逾期未繳交「畢業專題研究調查表」者亦同，為避免造成延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。
4. 繳交論文進度如下（教師與系有權將視情況調整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繳交進度 | 繳交時程 | 備註 |
| 1. 擇定指導教授及題目
 | 三年級下學期第14週-第16週 | 畢業專題調查表向老師領取，填寫完成後繳交系秘。 |
| 1. 大綱及書目
 | 四年級上學期第6週 | 繳交資料給指導教授，確認後才上傳 moodle |
| 1. 交論文初稿
 | 四年級上學期第17週 | 繳交資料給指導教授，確認後才上傳 moodle |
| 1. 完稿
 | 四年級下學期第7週 | 繳交資料給指導教授，確認後才上傳 moodle |
| 1. 繳交論文
 | 四年級下學期第10週擲交系辦 | 繳交論文須知事項(裝訂格式)將公告於系所外公佈欄 |
| 1. 優秀畢業論文評選作業
 | 四年級下學期第11週 | 經會議決議後公布 |
| 1. 評選結果公佈
 | 依系上公布之日期 | 將公告於系所公佈欄 |

1. 專題研究過程需謹守研究倫理規範，至少遵循以下原則:
	1. 報告內容不抄襲作假;
	2. 引用他人文獻，必註明出處;
	3. 維護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福祉。

如違反規定將依校規處置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※論文封面顏色:同繳交須知事項。

1. 優秀專題研究獎勵辦法:每年由會議評選兩組特優(每系一組)及三組優等專題研究報告(每班一組)，授與獎狀以茲鼓勵。
2. 為因應國際認證及論文品質提升，99學年度起指導論文須填寫「專題研究指導記錄表」於繳交論文時一併擲交系辦彙整，並使用「專題研究評量表」評分。

法律學院 敬啟